

# 澎湖監獄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，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、誤食除鏽劑、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。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，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，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，逕施予獨居監禁懲罰，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；另該監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，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，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，確有怠失，且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長期以來疏於督管，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矯正署及所屬澎湖監獄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雖法務部函復稱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將林員配入單人舍房，係因林員於工場適應不良，基於維護工場秩序及避免影響他人作息，並非對於林員施以獨居監禁或配入單人舍房之懲罰；然澎湖監獄將林員配入單人舍房時，未通盤考量仔細評估其疾病及身心狀況，仍有精進改善之處。矯正署為協助矯正機關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適應收容生活，並能依風險程度接受合適處遇，以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自殺防治，避免戒護事故發生，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函頒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」，以期更精進自殺防治處遇措施。此外，為強化所屬矯正機關對作業材料中危險物料之標示及管理，矯正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9010 號函，請各矯正機關落實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之標示及管理。

